**补充协议**

经旅游者与旅行社双方充分协商，就本次旅游的购物场所达成一致，双方均自愿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**购物场所安排**

1. 欧洲各国对商品定价都有严格管理，同一国家内同样商品不会有较大价差。但各国之间会存在差别，请您仔细做好攻略后谨慎购买。以下推荐商店也是当地人购物场所，不排除某些商品出现略小价差现象，请您自行甄选，我们无法承担退换差价的责任；

购物活动参加与否，由旅游者根据自身需要和个人意志，自愿、自主决定，旅行社全程绝不强制购物。如旅游者不参加购物活动的，将根据行程安排的内容进行活动。除本补充确认中的购物场所外，无其他购物店；

3. 欧洲法律规定：购物金额低于1000欧元以内可支付现金,超出1000欧元以上金额需用信用卡或旅行支票等支付。如果您此次出行有购物需求，请携带VISA、MASTER的信用卡；

4. 游客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场所购买的商品，非商品质量问题，旅行社不协助退换；

5. 游客自行前往不在本补充协议中的购物场所购买的商品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6. 如遇不可抗力（天气、罢工、政府行为等）或其他旅行社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（公共交通延误或取消、交通堵塞、重大礼宾等），为保证景点正常游览，旅行社可能根据实际需要减少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购物场所，敬请游客谅解。

7. 携带超过一定金额限度的物品进入各个国家境内时应进行海关申报，是各国为防止走私而采取的措施，属于国际惯例，各国海关会有随机抽查的可能，如遇海关抽查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 退税说明：

退税是欧盟对非欧盟游客在欧洲购物的优惠政策，整个退税手续及流程均由欧洲国家控制，经常会出现退税不成功、税单邮递过程中丢失导致无法退税等问题，我们会负责协调处理，但无法承担任何赔偿。另外游客未在旅游团指定商店购物造成未能退税，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；导游有责任和义务协助贵宾办理退税手续,导游应详细讲解退税流程、注意事项及税单的正确填写。但是如果因为贵宾个人问题（如没有仔细听讲、没有按照流程操作、没有按照流程邮寄税单）或者客观原因（如遇到海关退税部门临时休息、海关临时更改流程、税单在邮寄过程中发生问题商家没有收到税单等）在退税过程中出现错误，导致您被扣款、无法退钱、退税金额有所出入等情况，旅行社和导游仅能协助您积极处理，并不能承担您的损失，请贵宾们理解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意大利 | 威尼斯 TRISTAR | 精美水晶玻璃制品（酒杯、器具、首饰…） | 约1小时 |
| 威尼斯 DFS | 百货公司、各式欧洲名品（主打意大利品牌） | 约2.5小时 |
| 佛罗伦萨Adrimar  | 意大利著名皮具制作销售店，意大利名品皮衣，皮具以及意大利品牌服饰等 | 约1小时 |
| 罗马 三越馆 | 欧洲精品服装、皮具、手表 | 约1小时 |
| 法国 | 巴黎BENLUX | 化妆品、手表、免税商品 | 约1小时 |
| 巴黎 老佛爷、春天 | 百货公司、各式欧洲名品 | 约2.5小时 |
| 巴黎 BURCHERE | 精品名表 | 约2.5小时 |
| 巴黎/尼斯 花宫娜 | 香水 | 约45分钟 |
| 尼斯Galimard | 香水 | 约45分钟 |

我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所有内容，并愿意在友好、平等、自愿的情况下确认：

旅行社已就上述商店的特色、旅游者自愿购物、购物退税事宜及相关风险对我进行了全面的告知、提醒。我经慎重考虑后，自愿前往上述购物场所购买商品，旅行社并无强迫。我承诺将按照导游提醒办理退税事宜，并遵循旅行社的提示理性消费、注意保留购物单据、注意自身人身财产安全。如不能获得当地的退税，我将自行承担相关的损失。

我同意《购物项目补充确认》作为双方签署的旅游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旅行社（盖章）： 旅游者或旅游者代表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及电话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